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训）项目及开出率统计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235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实践教学管理，掌握各专业课程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实施情况，科学评估实践教学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现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（训）项目及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统计范围

2025-2026 学年第一学期，人才培养方案内开设的理实一体课程、独立设置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创新实践周实践环节所开展的实验、实训项目（不含毕业设计、实习、学生自主开展的科研活动、社团活动等未正式列入课程教学计划的实践环节）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实验（训）项目

各专业课程实验、实训项目数据信息，需以教学大纲和教务系统中本学期开课信息为基础，结合学生提交的实验（训）报告、实验实训室使用记录等佐证材料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（二）实验（训）开出率

$$\text{实验（训）开出率} = \frac{\text{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}}{\text{课程应开出项目个数}} \times 100\%$$

公式参数说明：

1.课程实际开出项目个数：该课程在本学期实际开出的实验（训）项目总数；

2.课程应开出项目个数：课程实验（训）教学大纲要求应开出的实验（训）项目总数；

3.若课程教学大纲中包含必修和选修实验（训）项目，计算课程应开项目时只计入必修项目。

（三）表中各字段数据填报参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（附件6）、《实验室信息一览表》（附件5）和《填报指南》（附件7）。

（四）各专业开设的实验（训）项目类型占比需符合实践教学“基础夯实、阶梯进阶”的培养逻辑，实现基础型（演示性+验证性）与提高型（综合性+设计性）实验（训）项目的协同适配。本学期各专业实验（训）项目类型占比须符合以下标准：

综合性+设计性实验（训）项目占比：统一控制在30%-35%区间内；

演示性+验证性实验（训）项目占比：统一控制在60%-70%区间内；

其他实验（训）项目占比：指不属于上述实验（训）类型的项目，在符合上述两类比例的前提下适配，如无此类型项目，可为空。

三、资料提交

各学院需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前将本学期《实验（训）项目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、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一览表》（附件 3）和《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门数一览表》（附件 4）纸质版经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后提交至教务处实践科刘洋老师处，电子版通过校务系统发送教务处刘洋老师 OA 邮箱。

实验（训）项目及开出率数据，是本科教学监测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来源，各学院需高度重视，由开课学院教学院长牵头负责，组织任课教师结合课程教学大纲及实际开课情况认真填报，完成数据统计、汇总、审核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实验（训）项目统计表
2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开出率统计表
3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一览表
4.分专业实验（训）课程及实验（训）项目开设门数一览表
5.实验室信息一览表
6.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5 年）
7.填报指南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5 年 12 月 22 日